

111 年憲法法庭判決精選

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判決就成為國家考試、法研所考試中的新寵，更有題目以憲法判決為藍本，衍生出相關法律問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加上司法官、律師考題常以社會動態及實務界問題設為考題方向，而這類考題中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 ◎ 標準解釋題：亦即只要考生將涉及的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寫出即可，不需要對學說見解著墨太多，只要寫出釋字或判決，並說明大法官的見解即可拿到全部的分數。
- ◎ 爭議題：此種題目大多會搭配實例，要求考生對系爭案例事實提出解答。另，常因大法官解釋或判決的理由不充分，或為學者所不贊同，此時考生首先應寫出大法官見解，之後再針對解釋或判決提出學說或自己的看法。畢竟學者會考這種題目，一定是希望考生能針對解釋或判決提出評論，否則單純以第一種類型出題即可。

以下，特別精心嚴選 111 年 1 月至 9 月大法官所作成之憲法法庭判決，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讀者。

判決字號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	
判決要旨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農田水利法，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如屬人民所有，而未以租用、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基本權與審查原則	
特別犧牲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u>（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32 號、第 747 號及第 813 號解釋參照）。 2. <u>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u>

農田水利用地屬公物，照舊使用係為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	
農田水利用地屬公物，攸關特別重要公益，是系爭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公物係為達成行政目的、實現公共利益而設，於公物關係消滅前，自應維持其運作。 農田水利用地既為公物，係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不可或缺者，而與國家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攸關特別重要公益，且歷經久遠年代未曾中斷作為農田水利之用，<u>除非情事變更，已無繼續作為農田水利之必要而廢止其公物關係，否則即應維持其公物之使用，以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是系爭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u>
照舊使用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未取得權源，即應依法徵收	
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並給予相當之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將人民所有之土地設定為公物，要求所有權人須容忍其土地供公共使用，致人民就該土地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應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 若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若未能取得權源，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原已具備設定公物關係權源，自不生問題，否則即應以租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u> <u>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 3 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u>
判決字號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農田水利會改制案】	
判決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田水利法第 1 條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問題 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均尚無抵觸 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 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 	

5. 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未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亦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規範意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u> 2. <u>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u> 3. <u>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第 799 號、第 803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u>
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於 109 年農田水利法修正前，即先提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 2. 對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並於各該項之立法理由中均敘明：「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 3. <u>又農田水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系爭規定二、三及四均可使受規範者明確知悉上開修法之目的係為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故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u>
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公法人之自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僅在保障人民是否成立私法上團體，以及參加或不參加此團體之自由，並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得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人之自由在內。</u> 2. 蓋基於民主憲政體制，取得或行使公權力以遂行公法任務者，均應直接或間接來自人民之授權。 3. 就公法人資格之取得言，憲法固不禁止立法者直接立法而成立特定之公法人，或由立法者訂定法規範做為成立之準據等方式。但不包含人民得直接本於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而成立公法人。

<p>系爭規定一及七規定，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農田水利會係依法律規定而設立之公法人，並非人民基於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所成立。</u> 2. 從而，系爭規定一及七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消滅其公法人之人格，亦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問題。
<p>系爭規定五及六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問題</p>	
<p>公法人財產之取得，不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本質上既不可能擁有如人民般得自由發展之人格，亦不可能如人民般享有得自由追求之私益，只能追求公益，以執行公共任務為職志，從而，<u>國家自無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基本權利。</u> 2. <u>公法人既為分擔國家任務而存在，其財產之取得，如本於公法人之地位而取得，自亦不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u>
<p>農田水利會資產由國家概括承受，不生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政府接收後臺灣農田水利組織業務之運作模式，雖因政府法令及政策不同，而有由行政機關主導或由會員自治或折衷其間等不同時期，然均係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分擔政府部分職權之組織，於 44 年水利法修正後更取得公法人地位。 2. 其資產之取得，均係<u>基於其為公法人之地位而取得之公有財產，依前述，此等財產均非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u>，是系爭規定五及六將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公有財產，明定由國家概括承受，<u>並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繼續作為推動農田水利之經費，自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之問題。</u>
<p>系爭規定七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p>	
<p>公法人既為履行公法上任務而存在，法令變更時，其任務亦隨之變更，並無因信賴法令而於法令變更時，有應受保護之利益可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法人係以實現公共福利及分擔國家任務為目的，依據公法規定而設立之法人。 2. 公法人為履行公法任務，作為行使公權力之主體，其權力係源自於國家行政權，並未自國家行政權之外，另行獨立取得權力。 3. 且公法人既為履行公法上任務而存在，即係以將法令具體化實踐為其任務，法令變更時，其任務亦隨之變更，並無因信賴法令而於法令變更時，有應受保護之利益可言。 4. <u>國家對於公法人之設立、解散及其任務之擴張、限縮，自得本於其行政權整體運作之政策考量，予以適時調整。</u> 5. <u>受調整之公法人，尚不得主張基本權利受有侵害而對抗之，亦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u>

農田水利會既為依法成立之公法人，不生應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農田水利會既為依法成立之公法人，依前開理由，國家基於行政權整體運作之政策考量，經由制定系爭規定七以排除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之適用， <u>廢止其成立公法人之依據及授權，將其原得行使之公權力回歸國家行政機關直接行使，並利用原屬公有之資產，繼續執行原有業務，不生應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u>
系爭規定二、三及四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並未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含組織法規定之法律之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係授權立法者得以準則性法律，就國家行政體制之建構為框架性規範。</u> 2. 上開規定，係於立法者以法律建構個別行政組織之權限外，增加其就行政組織之一般性、框架性立法權限，但<u>並未因此而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含組織法規定之法律之權限，亦非謂立法者制定關於行政組織之法律時，若未遵循同屬法律位階之準則性法律規定，即構成違憲。</u>
系爭規定二、三及四，並未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及第 4 項規定	<u>立法者本於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須特別立法之立法政策</u> ，衡酌為達農田水利法所規範目的之整體法規範需求及效能，於系爭規定二、三及四明文規定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事項， <u>自難謂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牴觸。</u>
農田水利署符合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未違反機關組織法律保留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正進行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修法，惟尚未完成修法，有關農田水利事項之主管機關如何歸屬，亦尚難以法律明文定之，然農田水利事項攸關全國農業灌溉效率及農業政策健全發展，其管理與經營不可一日或缺，為因應實務需要，確有於修法完成前，成立過渡性機關之必要。 2. 農委會報經行政院核准，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編制表」，<u>設置農田水利署據以辦理農田水利事務，農田水利署係過渡性之機關，應認為業已於組織法上取得設立農田水利署及所屬灌溉管理組織(各農田水利管理處)之依據，並符合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尚難認有聲請人所主張違反機關組織法律保留之問題。</u>

判決字號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

判決要旨

1. 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違，不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2. 由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
3. 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健保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健保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隱私權、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u>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u> 2. 其中就<u>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u>（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
個資受利用之事後控制權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u> 2. 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u>事後控制權之內涵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u>

系爭規定一及二構成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限制	
個資若經處理，仍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u>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u> 2. 當事人就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3. 反之，經處理之資料於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即已喪失個資之本質，當事人就該資訊自不再受憲法第 22 條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4. <u>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以「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為是否屬個資之標準，即在表彰上開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界限之意旨。</u>
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處理，均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當事人對於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受憲法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健保資料包含系爭規定一之高敏感特種個資，具有高度個體差異，於客觀上非無以極端方式還原而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可能性，此為科學上之事實。 2. 因此，<u>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處理，均必然仍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當事人對於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受憲法保障。</u>
系爭規定一、爭規定二已構成對當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系爭規定一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而得於一定條件下強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包括自行蒐集、處理與原始利用，以及就他人蒐集、處理、提供之資料之延伸利用，均毋須有當事人之同意；</u> 2. <u>於此範圍內，當事人已大幅喪失對其個人健保資料之自主控制權，是系爭規定一已構成對當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之限制，應受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審查。</u> 3. <u>又系爭規定二明定健保署就健保資料之蒐集、查閱，暨其保存、利用，應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是系爭規定二聯結系爭規定一後，亦構成對資訊隱私權之限制。</u>
判決主文第 1 段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	
系爭規定一所採「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文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一中「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均屬客觀上非難以理解之用語。

<p>尚非難以理解，且應已足使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p>	<p>2. 而系爭規定一以「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為利用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等個人健保資料之條件，「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文義，首可明確排除「可直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型態；又與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個資定義合併觀察，亦可排除「完全匿名且無還原可能性，因此不在個資法保護範圍內」之資料型態。</p> <p>3. <u>準此，系爭規定一所採「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文義，尚非難以理解，且應已足使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系爭規定一之意旨，係指基於醫療或衛生法定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之際，應採取去識別化之措施，使資料不含可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但其資料仍屬可能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之情形。</u></p>
<p>系爭規定一，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p><u>系爭規定一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為醫療或衛生之法定目的，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時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並規定相關要件，其意義尚非難以理解、受規範者所不能預見，或無從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u></p>
<p>判決主文第 1 項比例原則部分</p>	
<p>審查標準 -嚴格標準</p>	<p>1. 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核心既在於保護個人對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則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即應以取得當事人同意為原則。於未取得當事人同意，而允許基於其他事由強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情形，本庭於審查時，應視所蒐用之個資屬性及其對隱私之重要性，而採不同寬嚴之審查標準，以定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就指紋個資之蒐集，因指紋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個資，且居於開啟完整個人檔案鎖鑰之地位，而採取中度審查(其目的應為重大公益，且手段應為與目的間具備密切關聯之侵害較小手段；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p> <p>2. 查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之個人健保資料，此等個資承載大量個人資訊，藉由個人健保資料內所含之年齡、就醫機構，可能描繪個人生活區域、行動軌跡，由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資料內所含之傷病與醫療處遇史，諸如職業傷病、家暴傷害或性犯罪傷害、罹病與投藥紀錄、手術與診療影像紀錄、家族高危險疾病因子、生育</p>

	<p>紀錄、疫苗接種紀錄，亦可能描繪個人曾經歷之職業環境、社會生活事件、家庭與經濟環境、個人決策模式等極私密敏感事項。</p> <p>3. 亦即，<u>個人健保資料乃屬得深入解讀並預測資料當事人人格與身心狀況，進而模擬建構其人格圖像之重要個資，其具有私密敏感與潛在延伸影響資料當事人之社會、經濟生活(例如保險或就業)之特質。</u></p> <p>4. 此等<u>個人健保資料如受侵害，其所致生危害結果之嚴重性，尤甚於指紋。</u></p> <p>5. 本庭爰認<u>就系爭規定一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較指紋個資蒐集更高之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即其目的應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益，其所採取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為最小侵害手段，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始與比例原則相符(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第 799 號及第 812 號解釋參照)。</u></p>
<p>目的審查</p>	<p>1. <u>系爭規定一已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限於醫療與衛生。</u></p> <p>2. 按憲法第 157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第 8 項規定已明示國家有促進衛生與醫療之責任，系爭規定一寓有透過統計或學術研究累積科學知識技術等公共財，諸如發現或確認辨識疾病有效治療方法，以提升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目的，</p> <p>3. <u>是系爭規定一所稱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及學術研究目的，基本上尚難即謂不符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u></p>
<p>手段審查 -屬最小侵害手段，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p>	<p>1. 系爭規定一課予採取去識別化措施之義務，使一般人採取當時存在技術與合理成本，在不使用額外資訊時，不能識別特定當事人，已足大幅降低蒐用個人健保資料所生之個人資訊隱私權所生之侵害。</p> <p>2. 且系爭規定一除已明定目的限於醫療、衛生，暨蒐用主體以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為限，並明定以統計或學術研究且必要為另一要件，是系爭規定一應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最小蒐用原則尚屬相符。</p> <p>3. <u>是系爭規定一以去識別化及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為醫療、衛生之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必要為合法蒐用要件，屬最小侵害手段。</u></p> <p>4. <u>系爭規定一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u></p>

判決主文第 2 項部分	
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就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用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資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u> 2. 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u>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目的在於確保個資蒐用者對於個資之蒐用，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避免其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個案利用之申請，其具體情狀是否合於比例原則。</u> 3. 至於監督機制如何設置，例如設置一個統籌性之獨立監管機制，或於各相關法律設置依各該專業領域設計之獨立監督機制，屬立法形成自由。
個資法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均欠缺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惟由個資法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均欠缺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自有不足，而有違憲之虞。</u> 2.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判決主文第 3 項部分	
個資法並非關於個人健保資料蒐用之專法，其規定不及於對外傳輸、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系爭規定二係健保法第 9 章健保相關資料、文件之蒐集、查閱之全部內容，惟其只直接規定健保署本身就健保資料及相關資料之蒐集等，至健保署就所蒐集資料包括個人健保資料應如何為保存、利用，其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暨應如何避免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漏之適當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系爭規定二僅規範應依個資法規定為之， 2. 而<u>個資法係框架性規範，並非關於個人健保資料蒐用之專法，其規定不及於對外傳輸、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u>
系爭規定二，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系爭規定二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u>健保署就個人健保資料之對外傳輸或提供利用相關行為，其所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包括上開資料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均未見相關法律有所規定，</u> 2. 而充其量僅有若干非法律位階、尚不完足之衛福部與健保署自訂之行政規則規定，即均仍欠缺法律位階之明確規定，

	<p>3. <u>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u></p> <p>4.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健保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p>
判決主文第 4 項部分	
<p>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p>	<p>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u>不因其曾表示同意或因符合強制蒐用要件，當事人即喪失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u></p>
<p>尚難以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即認全部蒐用個資之行為，均符合憲法保障個資事後控制權之要求</p>	<p>1. 由系爭規定一、二及相關法律整體觀察：僅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範個資正確性有爭議時；第 3 項規範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限期屆滿時；第 4 項規範違反個資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資。</p> <p>2. 惟未涵蓋所有利用個資之情形，比如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正確之個資，其特定目的尚未消失、限期尚未屆滿之情形，如本件爭議者，即不在其適用範圍。</p> <p>3. 故<u>尚難以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即認全部蒐用個資之行為，均符合憲法保障個資事後控制權之要求。</u></p>
<p>由系爭規定一、二及相關法律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1. <u>就健保署將個人健保資料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停止利用權應仍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u></p> <p>2. 但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u>卻未見立法者依所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與利用目的間法益輕重及手段之必要性，而為適當權衡及區分，一律未許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停止利用應遵循之相關程序亦無規定，亦即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顯然於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有所不足；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u></p> <p>3.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p> <p>4. 逾期末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p>

判決字號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臺大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案】	
判決要旨	
臺大法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不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涉及之基本權及審查原則	
大學教師評鑑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612 號及第 637 號解釋參照）。 2. 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 3. <u>大學教師評鑑未通過可能將予受評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之規定，足以改變其教師身分，關係教師權益，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影響其工作權，故大學之教師評鑑事項及相關程序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u>
審查原則：適用寬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教師評鑑，於覆評未通過時，受評教師始可能受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故得透過教師個人之努力避免其教師身分之喪失，應屬對於大學教師職業選擇之主觀條件上限制。 2. 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故大學對於涉及教學及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 3. 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目的乃使各學校能建立個別之特色，以符合大學自治。 4. 又大學之院、系（所）為大學組織於教學研究之基本單位，故學校可進一步授權各院、系（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並報校核備。 5. <u>教師評鑑之結果，尚不直接立即發生教師身分變動之結果，且為尊重大學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其校、院、系（所）教師評鑑</u>

	<p><u>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基本原則，於大學自治之範圍內，自應降低審查密度，故適用寬鬆標準予以審查。</u></p>
	<p>系爭規定一至四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 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p>
系爭規定一至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大授權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及程序事項，並報校核備，臺大法學院依此授權訂定臺大法學院評鑑辦法，並依該辦法另定系爭施行細則。 2. 按系爭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即系爭規定一至三分別規範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參考項目，並設有最基本門檻標準，符合上開教學、研究、服務考評之最基本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評鑑會就其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即平均至少達 70 分，通過評鑑，其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無不明確之處，且適用之對象均為臺大法律學院之專任教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內容自非難以理解。 3. 系爭施行細則係由臺大法律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及修正通過，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主任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等組成。 4. 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為院務會議之組成成員，自得參與教師評鑑規定之訂定及修正，並受其拘束。 5. <u>故對於受評教師而言，就未來面對評鑑所應準備之事項及通過與否具預見可能性，並得提前因應準備；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未達 70 分，可能遭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亦屬可得預見，而該規定尚得透過行政救濟等管道，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u> 6. 綜上，<u>系爭規定一至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u>
系爭規定一至四尚無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教師評鑑程序，涉及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教師評鑑項目之指標、權重與通過標準等，應於可實質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前提下，周延審慎訂定。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受評教師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且於評鑑未通過時，應確保受評教師針對評鑑委員之評分意見與分數，能有效提出抗辯及救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查系爭規定一至三規範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系爭規定四則明定由評鑑會就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平均達 70 分者通過評鑑。如此之評分標準及程序，係臺大法律學院建立自身特色之目的所訂定，尚符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依大學自治精神，應予尊重。 3. 評鑑委員基於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標準，根據其個人學識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故為維護評鑑之客觀、公平及評鑑會委員所為之學術評價，評分適切性之問題，具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 4. <u>惟如評分有違法或顯然不當情事時，並不排除其接受司法審查之可能性，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審查關於大學教師評鑑事件時，尚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或其評鑑是否以錯誤事實為基礎。倘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之情形時，非不得予撤銷或變更，自不待言。</u> 5. 臺大法律學院於評鑑過程中，須通知受評教師到場說明。評鑑會於評鑑完成後將評鑑結果報院核定，並將該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臺大法律學院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得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6. 臺大法律學院於受評教師初次評鑑未通過時，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 2 年（或來校服務第 7 年）改善期間後，始由臺大法律學院進行覆評。 7. <u>倘若受評教師覆評仍未通過，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在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過程中，尚能確保受評教師之聽審權、受告知權及救濟權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無違。</u>
<p>系爭規定一至四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大學教師評鑑制度，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使大學能克盡學術責任並追求學術品質，以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文化目的。</u> 2. <u>上開目的與國家及社會之發展重要相關，而屬合理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u>

	<p>3. 大學法授權各校訂定之教師評鑑制度，大學得以自治方式對未通過學校評鑑之受評教師為不同之措施。</p> <p>4. 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手段依據一般經驗法則，可認對於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上，克盡其責並維持一定之水準，有敦促之效，是以，臺大法律學院之<u>教師評鑑制度，透過教師評鑑審核此一手段，與大學追求卓越、維持學術品質等目的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性，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u></p>
判決字號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	
判決要旨	
<p>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公立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部分，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p>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審查原則	
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p>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p> <p>2. <u>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及第 785 解釋參照），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參照）。</u></p>
大學自治之保障	<p>1. <u>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大學對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享有自治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參照）。</u></p> <p>2. <u>而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大學係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時，如侵害大學之自治權，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依法享有自治權之權利主體地位（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本於上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自應允大學提起訴訟以尋求司法救濟。</u></p>

本庭之判斷	
<p>大學依據聘任契約約定，不續聘教師，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聘用教師之自主權既受大學自治之保障，是各大學得與符合聘用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 2. 就大學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續聘教師而言，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103 年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 項規定，大學就是否不續聘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認定教師是否有不續聘原因，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不續聘； 3. 而此等規範內容，涉及各大學與教師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不再繼續成立新的聘約關係，且應為各大學與所聘教師間聘任契約之內容。 4. 是<u>各大學依據具此等規範內容之聘約約定，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有別。</u>
<p>公立大學得否對中央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應視其對所屬教師之措施，是否係立於單純聘約當事人地位，以及審究教師法所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性質，俾對相關規範進行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教師法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益，雖另設有申訴、再申訴之特別紛爭解決機制，然並未明文限制大學認其自治權受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措施所侵害時，得依法提起相應行政訴訟之權利。</u> 2. 若<u>如系爭決議所稱</u>：「……參酌教師法第 33 條僅規定『教師』得對再申訴決定按其性質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立法者係基於立法裁量而有意不將學校納入得對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則<u>上開教師法規定尚難謂無違憲之處。</u> 3. 實則<u>關於公立大學得否對中央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疑義，仍應視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之措施，是否係立於單純聘約當事人地位並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以及審究教師法所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性質，俾對相關規範進行解釋。</u>
<p>公立大學本於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論公立大學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聘任契約，對所聘教師所為者係具行政處分性質或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公立大學教師均得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p>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p>	<p>2. 倘提出申訴之教師與所屬公立大學間關於學校措施之爭議，尚未能藉由學校內部機制獲得解決，教師法明定之再申訴制度係允許存有爭議之雙方（即教師與公立大學）提起再申訴，並由設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中央教師申評會，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大學法及教師法對大學所具之監督職權，以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再申訴決定進行裁決。</p> <p>3. 其中，<u>就公立大學對教師所為非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措施，而引發之聘約上爭議，倘申訴決定未維持大學之措施，公立大學因而提起再申訴，又不服再申訴決定者，本於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u></p>
判決字號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二大過免職案】	
判決要旨	
<p>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無牴觸</p>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審查原則	<p>1. <u>服公職權為廣義參政權之一環</u>，對此權利所為之<u>差別待遇如涉及公務人員之免職</u>，原則上應以<u>中度標準</u>予以審查，</p> <p>2. 其<u>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u>，所採<u>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有實質關聯</u>，即<u>與憲法保障平等服公職權之意旨相符</u>。</p>
系爭規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確有差別	<p>1. 依系爭規定，警察人員於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予免職，若為一般公務人員，則適用於累積已達二大過者，並不當然免職，應至年終考績時，仍累積已達二大過，方可能考列為丁等而免職。</p> <p>2. <u>二者在累積已達二大過者，是否即予免職之層面，確有所差別。</u></p>
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為追求重要公益	<p>系爭規定係為對於違紀已達法定免職標準之警察及時予以汰除，以<u>避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及社會秩序受到威脅或危害</u>，<u>積極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自由之安全與維護社會秩序</u>，其目的自屬為<u>追求重要公益</u>。</p>

<p>系爭規定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實質關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警察人員之紀律要求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對其違紀失職之容忍程度亦較一般公務人員為低。</u> 2. <u>系爭規定考量警察執行職務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之特殊性，就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採即時予以免職之手段，可認與達成其所追求重要公益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u>
<p>小結：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之意旨，尚無抵觸</p>	<p>依前述理由，<u>系爭規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雖有差別，然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為追求重要公益，且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實質關聯，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之意旨，尚無抵觸。</u></p>
<p>系爭規定不生違反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問題</p>	
<p>系爭規定不生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係以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作為免職之要件，得予以汰除； 2. 而所謂同一考績年度之獎懲抵銷，係指於同一考績年度所核定發布之獎懲得為抵銷之意，而非指原因事實發生於同一考績年度之獎懲始得抵銷。 3. <u>蓋警察人員獎懲原因事由發生後，須有權機關知有該等獎懲原因事由之存在，始得對行為人施以法律上之獎懲決定，</u> 4. <u>並非因獎懲事由之發生，即自動產生法律上之獎懲決定，</u> 5. <u>是系爭規定以有權機關於同一考績年度所核定發布之獎懲間得為抵銷，不問各獎懲決定之原因事實之發生年度，此毋寧為法理之當然，自不生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問題。</u> 6. <u>若將得為抵銷之獎懲限於同一年度內發生之原因事實，則前一年度所發生應予敘獎之事實，將無適用抵銷於後一年度所發生應予懲處之事實，對於警察人員而言亦未必有利。</u> 7. 況若有權機關恣意操縱核定發布懲處決定之時間，如<u>蓄意延遲懲處時間至原因事實發生之次年度等，其亦受到行政行為之誠實信用原則或信賴保護等行政法上原理原則之制約，尚難謂警察人員憲法上之服公職權將因此蒙受不利。</u> 8. 綜上，<u>系爭規定以「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作為免職之要件，而非限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之獎懲原因事實」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作為免職要件，並不生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問題。</u>

系爭規定無違憲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	
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權為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核心權力。公務員之任命為人事權之起點，免職為終點，兩者俱為人事權之核心事項。 2. 相較於任用權，<u>免職權顯更能發揮指揮監督之實效，而為憲法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固有核心權限。</u> 3. 公務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係用人機關為指揮監督及汰除不適任者，所應具備及踐行之機制。 4. 關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免職事由，<u>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關，而更適合為第一次之判斷。</u> 5. 不論是<u>就組織、程序或專業能力而言，行政機關至少應為行使免職權之主要機關，法院實難以、也不適合完全取代行政機關及其長官，就是否免職逕為第一次決定。</u>
由行政機關行使懲處權作成免職處分，並未牴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兩種制度，係承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制，自始即為不同制度，且於憲法施行後繼續雙軌併行。 2. 不論是依制憲意旨或當時法制背景，<u>尚無從逕認憲法第 77 條規定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且不容許行政機關長官行使具有免職效果之行政懲處權。</u> 3. <u>司法院歷來解釋亦皆承認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均得作成免職或類似效果之決定。</u> 4. 就公務員所受行政懲處（包括免職）而言，本應以憲法第 77 條所定行政訴訟為其救濟。 5. 在<u>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後，公務員就影響其權益之各類違法公權力措施（包括行政懲處之免職），已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則在解釋上，更無必要將依系爭規定所為免職處分亦解釋為實質上之懲戒處分，甚且僅限由司法懲戒始得為之。</u>
判決字號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	
判決要旨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及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免職權之性質屬行政權，且為行政機關人事權之固有核心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人即無行政，人事權為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核心權力。於我國法制，免職係泛指個別公務員之終止現職，其原因則包括因受懲處或懲戒之免職，或因另有他用或主動辭職之免職，免職後機關長官即對個別公務員不再有業務上之指揮監督權。 2. 是公務員之任命為人事權之起點，免職為終點，兩者俱為人事權之核心事項。 3. 又基於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機關長官就其所屬公務員應有一定之指揮監督權限，始足以遂行任務並達成行政目的。 4. 法律就公務員之任命及免職固得就其資格、程序、效果等為一般性之規定，但不得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任命及免職權，否則即侵及行政機關人事權之核心。 5. 就政府業務之推動、上下指揮監督之運作及行政一體原則之確保而言，免職權之重要性甚至更大於任命權。 6. 特別是就有任用資格要求之文官而言，用人機關或許無從自主選擇其認為最適合之公務員，但如果用人機關對於績效不佳或有違法失職情事之不適任公務員，無從依法定程序予以汰除，則必影響行政效能，甚至妨礙行政目的之實現。 7. 是相較於任用權，免職權顯更能發揮指揮監督之實效，而為憲法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固有核心權限。
考績免職權適合由行政機關行使並為第一次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年終考績制度係對公務員之平時考績，此等考績制度係行政機關人事權之重要環節，更是上開免職權之必要配套制度。 2. 尤其是平時考績（包括年終考績），更是用人機關為指揮監督及汰除不適任者，所應具備及踐行之機制。 3. 由於平時考績係依據公務員於全年度內之各項表現，予以個別及綜合評斷；且公務員之主管人員及機關長官通常也最清楚及知悉機關運作需求與各該公務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及表現，從而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關，而更適合為第一次之判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與掌理行政權之用人機關相比，法院固具法律專長，然就各項行政業務之推行則未必如行政機關熟悉；況<u>法院之主要功能係在提供外部之事後救濟，且其救濟亦限於合法性審查，而無法及於妥當與否之合目的性審查。</u> 5. 故<u>不論是就組織、程序或專業能力而言，行政機關至少應為行使免職權之主要機關，法院實難以、也不適合完全取代行政機關，就是否考績免職逕為第一次決定。</u> 6. 故於憲法解釋上，應承認並保障行政機關於所屬公務人員發生<u>特定之法定事由，且情節重大時（包括不能勝任、嚴重妨礙公務之有效施行或其他重大失職行為等），得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考績免職。</u> 7. 反之，<u>如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反與機關功能最適原則有悖，而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u>
<p>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並由司法權取而代之，已逾越權力制衡之界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免職權雖屬行政權之核心領域，但並非不得限制。為健全公務員制度，保障人民之服公職權，<u>立法機關得制定法律規定免職事由及其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並給予被免職之公務員得依法請求司法救濟，以制衡行政權。</u> 2. 然此等立法限制仍不得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免職權，或將之交由其他機關取而代之，否則將侵犯行政權核心領域，破壞責任政治，並致權力失衡。
<p>由行政機關行使懲處權作成免職處分，並未牴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p>	
<p>憲法第 77 條規定並無「懲戒一元化」之意旨或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77 條固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2. 然考諸制憲過程，當時制憲國民大會係為避免由監察院同時掌理彈劾案之提出及審理（即懲戒），故將彈劾案提出後之懲戒自監察院移列為司法院之職權，而於憲法第 77 條明定公務員懲戒為司法院職權。 3. 究其意旨，僅係要以司法懲戒作為監察院彈劾權之外部制衡機制，避免監察院於彈劾案扮演球員兼裁判之雙重角色，而與制憲當時即已存在、併行之行政懲處制度無關。

	<p>4. 換言之，<u>憲法第 77 條</u>所定「<u>公務員之懲戒</u>」，在解釋上，應不包括行政懲處，亦非要求必須由法院擔任公務員懲戒及懲處之第一次決定機關。</p> <p>5. <u>聲請人主張憲法第 77 條</u>規定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致所有公務員之免職，包括向來屬行政懲處之免職，均須由法院作成第一次決定，而有所謂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實難以成立。</p>
<p>向來司法院解釋亦承認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之雙軌併行</p>	<p>1. 制憲當時，上述行政懲處權與司法懲戒權原即已雙軌併行。因此公務員就其所受行政懲處，本應以憲法第 77 條所定行政訴訟為其救濟。<u>釋字第 785 號</u>解釋之後，公務員就影響其權益之各類違法公權力措施(包括行政懲處之免職)，既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則在解釋上，更無必要將年終及另予考績免職處分亦均解釋為實質上之懲戒處分，甚且僅限由司法懲戒始得為之。</p> <p>2. <u>綜合上述制憲、修憲及相關司法院解釋之整體意旨</u>，應認憲法第 77 條所定之行政訴訟，係公務員就其受行政懲處所得請求司法救濟之原則性及一般保障規定，至於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司法懲戒，則屬例外性及特別保障規定，始為正本清源之解釋。</p>
<p>系爭規定一至三與憲法第 18 條規定保障之服公職權尚無牴觸</p>	
<p>考績免職制度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p>	<p>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之忠誠、信任關係，為維護行政一體之指揮監督，以實現行政目的，立法者就考績制度之內容應有一定之形成空間。</p> <p>2. 然因<u>免職處分對公務人員之身分及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u>，本庭就考績免職制度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其立法目的如係追求重要公共利益，而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即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p>
<p>系爭規定一至三，不違反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p>	<p>1. <u>系爭規定一至三規定考績丁等者免職</u>，係為汰除不適任公務員，以貫徹行政一體，發揮行政效能，其所追求之目的自屬重要公共利益。</p> <p>2. 又於體系解釋上，用人機關於受處分公務員具有符合系爭規定一所定「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p>

	第 3 款規定之明顯不適任事由時，始得依系爭規定二或三予以考績丁等而免職，是系爭規定一至三之限制手段與上述目的之達成間，顯具有實質關聯，而不違反憲法第 18 條規定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判決字號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萊劑殘留標準之權限爭議案】	
判決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肉品及其產製品殘留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屬中央立法事項。 衛生福利部就聲請人嘉義市議會，行政院就聲請人臺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及桃園市議會，函告其所通過之各該自治條例無效或不予核定部分，並未逾越憲法賦予中央監督地方自治之權限範圍，均屬合憲。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中央與地方間權限分配之憲法原則	
憲法之框架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憲法第 10 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中央、省、縣之立法及執行事項，設有明文。 至於直轄市之自治事項，憲法或其增修條文均無明文規定予以直接保障，而係以憲法第 118 條規定授權立法院以法律定之。 <u>本件所涉上開食品安全標準之訂定權限爭議，應認直轄市與縣（市）享有相同之權限或應受到相同之限制，而毋須予以區別。</u> <u>涉及中央或地方權限劃分之爭議時，首應探究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是否已有明文規定，或可據以解釋而劃分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u> 於無明文且無從經由解釋而決定其性質究屬中央或地方之權限時，始由立法院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以政治途徑解決之。
本件爭議之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件所涉進口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爭議而言，食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4 項規定已明文授權並容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得不採零檢出標準，而另訂安全容許量標準。 聲請人一至五係於<u>系爭自治條例一至五各就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採取與上開中央法令不同且更為嚴格之零檢出標準，並主張上述自治條例屬於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立法權限，致與中央產生本件權限爭議。</u>

<p>單一國體制下，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之立法權，仍應受憲法及中央法律之拘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我國憲法就政府體制之垂直權力分立，係採單一國，而非聯邦國體制。</u> 2. 在我國憲法之<u>單一國體制下，如專屬中央立法事項，地方即無以自治條例另行立法之權，至多只能依中央法律之授權，就其執行部分，於不違反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訂相關之自治條例或規則。</u> 3. 相對於此，即使是<u>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事項，均仍受憲法及中央法律之拘束，且不得抵觸憲法及中央法律之規定。</u>此即憲法第125條及第108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 4. <u>直轄市就其自治事項之立法，在解釋上至少也受有與上開縣立法類似之拘束，即不得抵觸憲法及中央法律之規定，而同有上述中央法律優位原則之適用。</u> 5. 就此，司法院釋字第738號解釋亦曾釋示各地方自治團體所訂相關自治條例須不抵觸憲法、法律者，始有適用，自屬當然，可資參照。 6. 又地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即係為貫徹上述單一國體制所定之中央法律規範。
<p>地方因地制宜行使自治立法權之範圍及界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一地方自治團體，不論縣（市）或直轄市，均有其法定轄區，而為該地方自治立法及行政權所應及且所能及之空間範圍。 2. 故不論是「有一縣之性質」或「有一直轄市之性質」者，<u>就地方自治團體之執行權而言，當然應以其轄區為空間範圍。</u> 3. 至於地方自治立法究係僅以其轄區內之人、事、物為其規範對象，或已逾此界限而對其轄區外之人、事、物有所規範，就其判斷，除應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義認定外，亦應考量其規範效果及實際影響。 4. <u>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字在表面上縱僅以各該地方居民或事物為其規範對象，然如其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對於轄區外居民或事物，會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則應認該地方自治條例之規範內容，已超出一縣（市）或一直轄市之轄區範圍，而應屬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自不應完全交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立法並執行。</u>

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 屬中央立法事項，地方不得另訂牴觸中央法定標準之自治法規	
系爭安全容許量標準具全國一致之性質，屬中央立法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以全國為其銷售範圍之國內外肉品及其產製品而言，<u>如容許各地方得自訂不同之動物殘留用藥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則必然對各該地方轄區外之買賣雙方及販售、運送等行為，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u> 例如同一火車上所販售含牛、豬肉之相同食品，會因經過不同縣市而有能否合法販售之不同待遇或疑義，致民無所適從。 是<u>有關食品安全衛生之管制標準，應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而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商業」及第 18 款規定「公共衛生」所定之中央立法事項。</u> 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安全容許量之標準，同條第 2 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未授權地方亦得自行另定不同之安全容許量標準。 衛福部先後公告就進口牛肉及豬肉分別訂定其殘留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僅有食安法之明文授權，亦符合憲法第 108 條規定其屬中央立法事項之意旨。
系爭各該自治條例牴觸中央法律及憲法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爭自治條例一至五之相關規定文字，在表面上雖看似僅以各該地方居民或事物為其規範對象，然其<u>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顯會對其轄區外之居民或事物，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因而超出各該地方之轄區範圍，進而限制及於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u> 是系爭自治條例一至五顯<u>已逾越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及界限，不僅牴觸上述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等中央法律規定，亦已牴觸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8 款規定意旨。</u> 聲請人等於各該自治條例自訂之<u>零檢出標準，欠缺中央法律之授權，且顯然牴觸上述食安法及其法規命令。依地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該主管機關自得依地制法相關規定，就各該自治法規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u>

<p>聲請人等各該自治條例就進口肉品所訂零檢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亦與憲法第 148 條國內貨物自由流通規定意旨有違</p>	
<p>國家（包括中央及地方）公權力之行使，不應與憲法第 148 條揭示之目標背道而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u>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u>」憲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 上述規定雖定於第 13 章基本國策，然並非全無其規範效力，而應依其規範內容及性質認定之。 為確保上述規定所設定之目標得以實現，<u>國家(包括中央及地方)公權力之行使，至少不應與上述目標背道而馳</u>；且就足以妨礙或阻絕國內貨物自由流通之法律及事實上障礙，國家自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排除。 又<u>上述規定係以全國為其空間範圍，亦顯有保障跨地方轄區間貨物自由流通之意旨。</u>
<p>聲請人各該自治條例之限制、處罰，明顯具有逾越其轄區之管制目的及效果，而與因地制宜之精神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件所涉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下稱含萊劑肉品），既為食品，也是商品，且為中央許可進口之合法貨物，自亦應受憲法第 148 條規定之保障。 查聲請人一至五均以自治條例禁止含萊劑肉品之販售（賣），並均定有罰則，從而<u>完全阻絕萊豬進口商於各該地方之買賣等商業行為</u>，另亦<u>阻絕各該地方消費者之自主決定是否食用及相關廠商之自主決定是否使用含萊劑肉品，其規範效果實幾近於宣告含萊劑肉品於其轄區內為非法商品。</u> <u>聲請人各該自治條例之限制、處罰，明顯具有逾越其轄區之管制目的及效果，而與因地制宜之精神不合。</u>
<p>判決字號</p>	
<p>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p>	
<p>判決要旨</p>	
<p>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p>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原住民身分認同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第 587 號、第 603 號及第 664 號等解釋參照)； 2. 而人格權保護的是特定人之身分、資格及能力，暨以此所衍生出之諸多與人不可分離之社會利益。 3. 又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與個人及所屬群體之身分認同密切相關。 4. 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地位及其政治參與等，又<u>原住民之文化權利乃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之一環，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案：</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即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是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高度保障，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u> (2) <u>上開身分認同權復與原住民族之集體發展密切相關，就此而言，亦為應受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u>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係對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之限制，本件應採嚴格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惟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u>如係就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之限制者，就該法規範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亦即其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特別重要公益、手段應適合且必要，別無侵害較小之其他替代手段，並應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等。</u> 2. 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準此，原住民身分法係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法規範，其認定目的則在保障原住民之權益等。 3. 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之取得，除須登記外(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原則上係採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同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規定參照) 及自我認同原則(系爭規定二參照)；

	<p>4. 但於系爭規定一及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則於血統主義之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原住民文化認同要件。</p> <p>5. <u>對不符上開附加要件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言，其原本依其所具原住民血統，而有之得因自我認同而具原住民身分之權利，於系爭規定一附加上開要件之結果，其原住民身分遭到否定，系爭規定一自己限制此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身分認同應受肯認之重要人格權。</u></p> <p>6. 綜上，<u>系爭規定一之規定涉及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等規定均相關，本庭爰認為系爭規定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受嚴格審查。系爭規定二及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亦同。</u></p>				
<p>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不符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意旨不符，違憲</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12 754 539 1309"> <p>目的審查部分</p> </td> <td data-bbox="539 754 1305 1309"> <p>1. 就確認國家給付行政範圍之目的而言：</p> <p>(1) 查人包括原住民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應受憲法高度保障。</p> <p>(2) 遍查原住民身分法全文，又沒有任一條述及國家給付行政具體內涵，且<u>給付行政之內涵係給與符合給付條件之人民優惠，所涉及者為國家資源之分配，以此目的與本件所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之限制相較，原則上尚難認係特別重要公益。</u></p> <p>2. 就促進文化認同目的而言：</p> <p>考量我國原住民族之特殊歷史地位及憲法增修條文之特別保障，上開追求文化認同之目的應認係特別重要公益。</p> </td> </tr> <tr> <td data-bbox="412 1309 539 1705"> <p>限制手段與規範目的間之關聯性部分</p> </td> <td data-bbox="539 1309 1305 1705"> <p>1.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為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其中「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部分，固確有助於促進認同；然<u>「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部分是否亦有促進認同之效果，則非無疑：</u></p> <p>(1) 按我國原住民族本無姓之概念或傳統，而採「親子聯名」、「親子連家屋名」、「親從子名」等不同取名制度。</p> </td> </tr> </table>	<p>目的審查部分</p>	<p>1. 就確認國家給付行政範圍之目的而言：</p> <p>(1) 查人包括原住民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應受憲法高度保障。</p> <p>(2) 遍查原住民身分法全文，又沒有任一條述及國家給付行政具體內涵，且<u>給付行政之內涵係給與符合給付條件之人民優惠，所涉及者為國家資源之分配，以此目的與本件所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之限制相較，原則上尚難認係特別重要公益。</u></p> <p>2. 就促進文化認同目的而言：</p> <p>考量我國原住民族之特殊歷史地位及憲法增修條文之特別保障，上開追求文化認同之目的應認係特別重要公益。</p>	<p>限制手段與規範目的間之關聯性部分</p>	<p>1.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為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其中「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部分，固確有助於促進認同；然<u>「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部分是否亦有促進認同之效果，則非無疑：</u></p> <p>(1) 按我國原住民族本無姓之概念或傳統，而採「親子聯名」、「親子連家屋名」、「親從子名」等不同取名制度。</p>
<p>目的審查部分</p>	<p>1. 就確認國家給付行政範圍之目的而言：</p> <p>(1) 查人包括原住民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應受憲法高度保障。</p> <p>(2) 遍查原住民身分法全文，又沒有任一條述及國家給付行政具體內涵，且<u>給付行政之內涵係給與符合給付條件之人民優惠，所涉及者為國家資源之分配，以此目的與本件所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之限制相較，原則上尚難認係特別重要公益。</u></p> <p>2. 就促進文化認同目的而言：</p> <p>考量我國原住民族之特殊歷史地位及憲法增修條文之特別保障，上開追求文化認同之目的應認係特別重要公益。</p>				
<p>限制手段與規範目的間之關聯性部分</p>	<p>1.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為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其中「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部分，固確有助於促進認同；然<u>「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部分是否亦有促進認同之效果，則非無疑：</u></p> <p>(1) 按我國原住民族本無姓之概念或傳統，而採「親子聯名」、「親子連家屋名」、「親從子名」等不同取名制度。</p>				

	<p>(2) 要求子女從父或母之姓，此姓為漢姓，而非原住民文化傳統之取名。</p> <p>(3) 是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要求子女須從其原父或原母之漢姓，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限制手段，是否真有助於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實有疑問。</p> <p>2. <u>其次，促進原住民認同之方法多端，姓名只是其中之一，而且是相當形式之手段：</u></p> <p>(1) 如欠缺實際之養成過程，單純從原父或原母之姓或傳統名字亦未必真能顯現對原住民文化之認同，因為認同之形成及持續，需要有相關之養成、學習或生活過程。</p> <p>(2) 又依現行法制，原住民之身分及民族別均須登記後始得取得；與取用姓名相比，系爭規定一所稱父母之申請登記其子女為原住民，即足以彰顯其認同。</p> <p>(3) 再相較於「先承認其身分，再要求培養認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u>要求「先從姓或取名，而後才有身分」之限制手段，也明顯並非侵害最小之限制手段。</u></p> <p>3. <u>退步言之，即使認為從促進原住民文化之認同言，與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附加上開要件之手段相較，仍尚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u></p> <p>(1) 比如要求在從非原住民父或母之漢姓、漢名之外，另並列具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意義之名字，</p> <p>(2) 而非逕以不符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所附加要件為由，否定其為原住民，致其無從以原住民之身分，以上開侵害較小之方式，客觀表達其對所屬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p>
小結	<p>1. <u>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所附加之要件係對於具原住民血統者之身分認同權之限制；</u></p>

		<p>2. <u>其限制目的縱係為保護文化認同特別重要公益，但其手段亦非適合且必要，顯非最小侵害手段，其限制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違憲。</u></p>	
<p>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違反憲法第 7 條對種族平等之保障，違憲</p>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p>	<p>法規範如<u>採種族分類而有差別待遇，或其差別待遇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應加強審查，而適用嚴格審查標準</u>，以判斷其合憲性。</p>	
		<p>目的審查部分</p>	<p>如前所述，就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之目的言，尚屬特別重要公益，為合憲。</p>
	<p>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違反憲法第 7 條對種族平等之保障</p>	<p>限制手段與規範目的之關聯性部分</p>	<p>1. 查由子女所取用之姓名觀察，上述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相較，其姓名從外觀看，可能同為漢姓漢名，但依法規範，二者異其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結果，此足見<u>以子女所取用之姓名為分類之手段與促進文化認同之目的間，其關聯必要性有疑。</u></p> <p>2. 再就原住民血統或血緣比例與認同之關聯言，不論原原通婚所生子女或原與非原通婚所生子女，兩者均具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血統。前者之原住民血緣比例再低，仍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反之，<u>原與非原通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血緣比例，縱使高於前述原原通婚所生子女，亦不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而須另外符合有關姓名取用之要求。</u></p> <p>3. <u>此等差別待遇之立法，顯然是假設原原通婚所生子女，必然有足夠之原住民認同，因此不要求另外有認同之表現；而原與非原通婚</u></p>

			<p><u>所生子女則必然欠缺足夠之原住民文化認同，因而為差別之待遇。</u></p> <p>4. 又如果認為原原通婚所生子女可以透過登記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且其登記即足以彰顯其認同，則<u>原與非原通婚所生子女之相同登記，為何就當然不足以彰顯其認同，而須另加姓名之要求？</u></p> <p>5. <u>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所定之差別待遇，甚至是無據且顯然恣意。</u></p>
		<p>小結</p>	<p>1. <u>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附加上開要件之手段與其目的間難認係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難以通過嚴格審查。</u></p> <p>2. 是<u>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種族平等之意旨，違憲。</u></p>
<p>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均違憲，並均應定期失效</p>			<p>1. <u>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第 7 條保障種族平等之意旨，均違憲。</u></p> <p>2. 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之。</p> <p>3. <u>逾期末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u></p> <p>4. 相關機關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滿 2 年之後，始依本判決意旨完成修法之情形，於其修法後，應適用修正後新法規定，且新法之施行，不影響已依本判決意旨登記者之權利義務，乃屬當然。</p>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字號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強制道歉案】	
判決要旨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p>強制公開道歉規定，應受嚴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即系爭規定) 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 2. 釋字第 656 號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上開強制道歉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屬合憲。 3. 按釋字第 656 號解釋係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認「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4. 惟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 5. <u>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更高。</u> 6. 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 7. 又<u>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u>

	<p>8. 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p> <p>9. <u>不論加害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強制公開道歉均會干預其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表意之言論自由。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u></p> <p>10. <u>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u></p>
<p>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p>	<p>1. 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以回復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固屬正當。</p> <p>2. 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u>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u></p> <p>3. 次就限制手段而言，……<u>縱認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屬不可或缺之救濟方式，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u></p> <p>4. 又上開<u>適當處分之範圍</u>，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釋字第 656 號解釋參照）外，<u>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u></p> <p>5. 是<u>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u></p> <p>6. 按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p> <p>7. 反之，<u>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逕以加害人之名義刊載道歉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u></p>

	<p>8. <u>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u></p> <p>9. <u>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u></p>
<p>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p>	<p>1. <u>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予以侵害……。</u></p> <p>2. <u>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u></p> <p>3. <u>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u></p> <p>4. <u>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u></p> <p>5. <u>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u></p> <p>6. <u>至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u></p>
<p>本庭判斷結果</p>	<p>1. <u>系爭規定容許法院以判決命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向被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不符。是系爭規定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釋字第 656 號解釋亦應予以變更。</u></p>

2. 聲請人一至四均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再審之訴（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參照）……。
3. 至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於上開再審之訴判決時如仍未執行，且再審之訴判決諭知強制道歉以外之其他適當處分（如改刊登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等）者，被害人本得請求執行。如原確定終局判決所命之公開道歉部分已執行，加害人雖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再審之訴判決依本判決意旨固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並廢棄超過上開其他適當處分部分（即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然為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之 1 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如另登撤銷公開道歉之啟事等）。又考量強制道歉之事實上效果強於其他適當處分，為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權益之衡平，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俾雙方間之紛爭得早日終結。

判決字號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

判決要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乃屬對人身自由、身體不受傷害權以及資訊隱私權之重大限制，應予以嚴格審查	<p>1. 系爭規定一明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2. 依此，於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參照；下稱吐氣酒測）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下稱交通稽查人員）<u>得違反受移送者之意願，以限制其行動自由之方式，將其強制移送並留置於醫療機構，俾</u></p>

	<p><u>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就此而言，已涉及對受強制移送者人身自由之限制。</u></p> <p>3. 再者，<u>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得違反受移送駕駛人之意願或未經其同意，逕行委託醫療機構以侵入身體之器具自其身體組織採取血液或其他檢體，因而涉及對其身體之侵犯，而構成對其身體權之限制。</u></p> <p>4. 又，受委託檢驗機構亦得不經本人之同意，就採得之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樣本為測試檢定，以探知檢體內之酒精濃度值或其他生物資訊。</p> <p>5. 而人體組織內之血液等體液組織，均蘊含有人各不同且終身不變之生物資訊，乃高敏感個人資訊之載體；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值雖僅短期存在，惟其既須經由檢測屬高敏感個人資訊載體之血液始得探知，自仍將觸及重要個人資訊隱私之範圍。</p> <p>6. 是系爭規定一亦構成對受強制採血檢測者資訊隱私權之嚴重侵害。</p> <p>7. 綜上，<u>系爭規定一對於受強制移送實施血液等檢體之測試檢定者，就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身體權以及資訊隱私權，均已構成重大限制，本庭就其合憲性應予以嚴格審查。</u></p>
<p>系爭規定一就涉及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身體權之限制部分，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系爭規定一就涉及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身體權之限制部分，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1. 其<u>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u>，</p> <p>2. 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u>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u>，</p> <p>3. 且其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其所欲追求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間應<u>具相稱性</u>，始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p> <p>4. 此外，就<u>限制人身自由</u>部分，更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p>
<p>爭規定一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均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p>	<p>另系爭規定一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p> <p>1. 基於<u>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u>，其就涉及個人資訊之取得與利用之目的、範圍與程序等，均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p>

	<p>2. 且鑑於系爭規定一所涉及之個人血液中酒精濃度值資訊，主要係自血液中檢測而得，而血液乃屬高敏感個人生物資訊之重要載體，<u>強制檢測所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值亦可能成為關鍵犯罪證據</u>，</p> <p>3. 因此，<u>應有確保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露之適當防護機制，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u></p>
<p>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除「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外，亦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其於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範圍內，尚屬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中之侵害最小且無可替代之手段；於此範圍內，亦合於損益衡平之要求，而尚無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1. 有鑑於酒駕對道路交通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危害至鉅，立法者對違規酒駕者係兼採行政處罰與刑罰之制裁手段，除於道交條例第 35 條就違規酒駕者明定各種行政處罰外，亦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就重大酒駕行為施以刑罰制裁。此等罰則之設，均為防制酒駕行為，以有效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其目的係在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p> <p>2. 就上開目的之實現而言，首先，系爭規定一中有關強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部分，其就駕駛人肇事而未接受吐氣酒測之檢定，包括駕駛人拒絕接受以及肇事後因神志不清或昏迷等情事而無法實施兩類情形……。</p> <p>3. 由於吐氣酒測與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乃檢定駕駛人是否有酒駕行為之兩大科學測試方式，因此，<u>系爭規定一中有關強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之手段，確可替代吐氣酒測方式，而取得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進而判定其是否有違法酒駕之情事。</u></p> <p>4. 是系爭規定一於此範圍內，確有助於其立法目的之達成。</p> <p>5. 另就必要性與相稱性原則之要求而言，由於用以檢定駕駛人是否有酒駕行為之方法，除吐氣酒測方式外，原則上僅能透過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方式為之，而吐氣酒測方式須有應受測試者之配合始得實施；</p> <p>6. 因此，<u>針對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之肇事駕駛人，如依肇事現場客觀情況或肇事駕駛人身體外部狀況（如身上是否存有酒氣等）判斷，相關交通執法人員有相當理由可認其係因酒駕而肇事，且肇事後情況急迫，有必要迅速保全酒駕證據者，則於此範圍內，強制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已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u></p>

	<p>7. <u>且此一必要手段就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與肇事駕駛人所享有之憲法人身自由與身體權之保障兩者間之損益亦難謂失衡。</u></p> <p>8. <u>是系爭規定一於此範圍內，尚無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u></p>
<p>系爭規定一下列事項，<u>牴觸比例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u></p> <p>(1) <u>駕駛人肇事而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其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即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u></p> <p>(2) <u>授權採檢之範圍，除血液外，尚及於「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u></p>	<p>1. 反之，除上開範圍外，由於駕駛人肇事之原因多端，可能因疲勞、分心、疏忽、躲避異物、車輛機械突然故障或路況不熟悉等原因所致，未必皆肇因於酒駕，<u>自非可僅因駕駛人肇事而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其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即一律強制移送採檢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u></p> <p>2. <u>因此，於客觀上不具強制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肇事事務，系爭規定一就其防制酒駕以確保交通與用路人安全之立法目的之實現而言，即難謂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從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u></p> <p>3. 其次，系爭規定一中有關「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按系爭規定一所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測試之檢定」，實僅指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而言，實務上即為可由警察於攔停現場即時實施之吐氣酒測，並不包含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外之毒品反應測試(如尿液毒品反應測試等)。</p> <p>4. 而由於我國現制下酒駕之判定，僅以駕駛人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因此，即便技術上可從血液以外之檢體(如尿液或其他身體組織)驗出酒精反應，亦無從據以判定是否酒駕，難以成為酒駕處罰之證據。</p> <p>5. 從而，<u>系爭規定一授權採檢之範圍，除血液外，尚及於「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不但逾越駕駛人應配合警察所實施之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義務範圍，且亦非有效取得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適合手段；</u></p> <p>6. <u>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一於此部分所採手段，並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實現，更非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最小侵害手段，違論其對肇事駕駛人身體權之侵犯顯然過度而有失均衡，明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u></p>

	<p>7. <u>綜上，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手段除「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外，亦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其於客觀上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範圍內，尚屬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中之侵害最小且無可替代之手段；於此範圍內，亦合於損益平衡之要求，而尚無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u></p> <p>8. <u>至系爭規定一其餘部分，則抵觸比例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u></p>
<p>系爭規定一抵觸限制人身自由、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1. 系爭規定一係授權交通執法人員與受委託之醫療及檢驗機構，以限制人身自由及侵犯身體之方式，強制採檢肇事駕駛人血液中之酒精濃度值，並據以為對其酒駕行為之處罰證據，乃公權力所實施之強制取證措施，其性質與內容實與刑事訴訟程序之身體搜索及身體檢查措施（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及第 205 條之 1 規定參照）無異。</p> <p>2. <u>此等強制取證措施不僅對被取證者之人身自由與身體權構成重大限制，更侵犯其資訊隱私權，因此，其實施即應具備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u></p> <p>3. 至其所應踐行之必要程序，應取決於系爭規定一之強制取證目的、作用與影響等因素。</p> <p>4. 系爭規定一之強制取證目的，主要即為判定肇事駕駛人是否有違法酒駕行為。</p> <p>5. 我國現制下，立法者對違法酒駕行為係兼採行政處罰及刑罰制裁手段，兩種處罰間並無本質屬性之不同，僅依立法者所選定之標準而異其處罰類型。……駕駛人酒駕行為無論應受行政罰抑或刑罰之制裁，均須以得自吐氣酒測或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為主要證據。</p> <p>6. <u>因此，依系爭規定一之方式所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值，即有可能成為酒駕犯罪處罰之證據。</u></p> <p>7. <u>從而，系爭規定一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即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之正當法律程序相當。</u></p> <p>8. 若非如此，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各種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即可因系爭規定一而遭規避或脫免，同時亦變相剝</p>

	<p>奪酒駕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原應享有之相關刑事正當程序之保障。</p> <p>9. 然而，系爭規定一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即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u>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u></p> <p>10. 換言之，<u>自系爭規定一之內容觀之，無論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均付之闕如，相較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身體搜索或身體檢查措施所應具備之相關司法程序，系爭規定一明顯抵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u></p> <p>11. 此外，<u>系爭規定一授權不具警察職權，亦無從實施司法警察人員任務與功能之「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亦得將肇事駕駛人移送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強制採檢血液，就此而言，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u></p> <p>12. 是系爭規定一欠缺必要之司法或正當法律程序，從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系爭規定一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1. 系爭規定一<u>對受移送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之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u>，</p> <p>2. 惟<u>檢體採樣與檢測之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檢體之保存與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立法者均未以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u>，</p> <p>3. <u>其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u>，</p> <p>4. 從而，<u>系爭規定一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u>。</p>
<p>審查結論</p>	<p>1. 系爭規定一於客觀上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範圍內，就肇事駕駛人所強制實施之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其就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身體權之侵害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p>

2. 至系爭規定一其餘規定部分，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
3. 系爭規定一亦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符，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4. 系爭規定一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則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